

# 三、專案報告

## (一)「公園設置直飲台設施無障礙之設計規範」之督管機制(北水處)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6月28日第二季「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」會議紀錄(二)報告案裁示3、「『公園設置直飲台設施無障礙之設計規範』，請北水處以府函頒市府各機關一體適用，並邀請工務局、研考會研商如何落實各機關依設計規範設置直飲台之督管機制，一個月內完成並提報參與預算組會議」辦理。

# 三、專案報告：

## (一)「公園設置直飲台設施無障礙之設計規範」之督管機制(北水處)。

### ◆110年第二季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紀錄：

1. 「公園設置直飲台設施無障礙之設計規範」，請北水處以府函函頒市府各機關一體適用。
2. 邀請工務局、研考會研商如何落實各機關依設計規範設置直飲台之督管機制。處盤點全市直飲台待改善清單，督導各機關落實，並請陳明里委員協助。
3. 一個月內完成並提報參與預算組會議。

### ◆辦理情形：

1. 有關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戶外直飲台設置規範」，已於今(110)年7月20日以府函函頒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2. 並於8月3日召開會議，邀請各直飲台管理機關及陳明里委員協助宣導本規範，共同研商相關落實機制，會議結論：本市現有378台戶外直飲台，其中18台係由各機關自行設置，請各機關辦理改善或汰換前通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，另各機關於戶外場域設置直飲台時，請依據本府110年7月20日府水供字第1106014610號函頒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戶外直飲台設置規範」辦理。
3. 相關辦理情形提報本次參與預算組會議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。